##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5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:本府3樓簡報室

主席:王縣長惠美紀錄:許雅俐

出席人員:(敬稱略)

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施敏華、陳金哲、柯呈枋、

馬英傑、阮順寧、王玟升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

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曾金來、劉坤松、劉玉平、

張寒青、蔡金田、林漢斌、許俊宏、陳詔慶、王瑩琦、

邱奕志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黄金樺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

高上富、蕭秀瑛、饒東傑、陳昌茂、吳蘭梅、洪榮章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:

提案單位: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案由一:修正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(芸安) 既「彰化縣以古公改品統則主(芸安)、規法宏法

(草案)暨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」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衛生局

案由二:修正「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組織規程」、「彰化縣南西北區衛

生所等 27 所編制表」,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三:廢止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借用辦法」,

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四:修正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」(草案),提請審

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五:訂定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(草案),提請審

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教育處

案由六:修正「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

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一條、第五條(草案)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工務處

案由七:為交通部公路局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公路系統)6 年計畫(111-116 年)」112 年度核定第 4 次滾動檢討核定補助辦理「溪州鄉西螺大橋維修補強工程」,所需經費 3,377 萬 8,000 元 (中央補助款 3,060 萬元、本府配合款 317 萬 8,000 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水利資源處

案由八: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「113 年度彰化縣土資場後端 土石方資源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計畫」核定計畫經費 50 萬元整(中 央補助款 40 萬,地方配合款 10 萬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 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 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案由九: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府辦理 113-114 年度「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」-「二水鄉復興村八堡一圳水岸廊道串連建置工程」,所需經費 2,400 萬元 (補助款 1,512 萬元、配合款 888 萬元)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勞工處

案由十:修正「彰化縣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」名稱為「彰化縣性別 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」並修正第一條、第六條條文(草案),提 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 人事處

案由十一:為應本縣縣政所需,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訂定彰化縣體育 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,並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,提請審 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十二:為文化部補助本縣辦理 113-114 年「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」—「『半線風格』113—114 年彰化縣文創推進計畫」,補助款 150 萬元整,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,請同意辦理墊付,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散會:下午3時10分。